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信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5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信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信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考量受刑人所為係反覆為違反保護令，時間集中於民國113年1月至4月間，以及各次行為手段、態樣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方 宣 恩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9 書 記 官 廖 婉 君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違反保護令	違反保護令	違反保護令
宣 告 刑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113年04月25日	113年01月04日	113年01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24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6、990、4799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6、990、47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3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68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5月13日	113年06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53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683號
	確定日期	113年06月11日	113年07月23日
備 註	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3號裁定應執行拘役70日。		

編	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				
罪	名	違反保護令						
宣	告	刑	拘役15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 幣1,000元折算 一日。					
犯	罪	日	期	113年04月28日				
偵	查(自訴)機關	年度	案	號				
			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8303號				
最	後	事	實	審				
					法院	嘉義地院		
				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1147號		
判決	日期	113年10月11日						
確	定	判	決					
					法院	嘉義地院		
					案號	113年度嘉簡字 第1147號		
確定	日期	113年11月14日						
備註								